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主要交易
出售廣東南虹民爆有限公司31%股權
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出售廣東南虹民爆有限公司31%股權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估值報告(「**評估報告**」)，故對廣東南虹民爆有限公司全部股東權益進行之估值(「**評估**」)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作出本公佈，以披露有關評估之盈利預測之進一步詳情。

與評估相關的盈利預測

與評估相關的盈利預測之一般假設

- (a) 交易假設：假設目標公司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目標公司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b)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目標公司將要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指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c) 持續經營假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目標公司在評估日期後仍將按照原來的經營目的、經營方式持續經營下去。這意味着目標公司在出售、兼併、重組、合併以後，其繼續使用價值持續發生作用，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仍能滿足市場需求，並產生一定的效益。

與評估相關的盈利預測之特殊假設

- (a)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b) 針對評估日期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目標公司持續經營。
- (c) 假設目標公司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重大瑕疵、負債和權利限制。
- (d)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e)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f) 假設目標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g)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及其他國家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 (h)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i) 假設天諾投資提供之登記文件、財務會計資料及其他材料真實、完整及合法。
- (j) 假設目標公司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 (k) 假設目標公司在評估日期後不發生付息債務。
- (l) 以目標公司內在質量符合國家有關標準並足以維持其正常使用為假設前提。
- (m) 假設在評估日期目標公司狀況與完成實地查勘日期的狀況一致的情況下進行評估測算。
- (n) 目標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所得稅率的稅收優惠政策。考慮到企業未來的研發能力和相關研發支出，假設目標公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可正常延續，在未來預測中能夠持續享受該稅收優惠政策。

確認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作為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之申報會計師)已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相關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彙編事宜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提交報告。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董事會採用之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之規定，國衛之函件載於本公佈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評估中之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之函件，載於本公佈附錄二。

專家

以下為於本公佈內作出陳述或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述或意見日期
廣東銘亮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述各專家均已書面同意且並未撤回其同意，允許本公佈刊發時包含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並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引用其姓名(包括其專業資格)。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兩位專家均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未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評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強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加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附錄一—國衛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交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有關廣東南虹民爆有限公司100%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就廣東銘亮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廣東南虹民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就該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方面的道德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的規定，就根據該估值所依據的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妥為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進行檢查。吾等之工作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無法按與過往業績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證且未必會發生的日後事項及管理行動的假設。即使預計發生有關事項及行動，實際業績仍然很可能與估值不同，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吾等並無審閱、考慮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或對其進行任何工作，亦不會就有關事宜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公司 ：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2）（「**本公司**」）

有關 ： 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0A(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廣東銘亮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廣東南虹民爆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估值（「**該評估**」），該評估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已審閱盈利預測的基礎及假設，並與估值師就此進行討論。我們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函件，內容有關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盈利預測是否已根據該評估所依據的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妥為編製。基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